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97. 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帳目

- (1) 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法院委出清盤人,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向該清盤人呈交帳目。
- (2) 清盤人如對有關帳目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滿意,可向法院報告該事宜,法院則須就此而採取其認為合宜的行動(如有的話)。
- (3) 本規則中有關清盤人及其帳目的條文,不適用於出任清盤人期間的破產管理署署長, 但他須按法院不時指示的方式呈交帳目。